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黃 西 玲 *

摘要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是當前國際關係上的一個新焦點，在本質上看，它似乎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事實上要瞭解它的發展與問題，除法律的層面外，尚需由國際傳播上的經濟利益的估算與爭奪、政治上的折衝與協調、文化霸權上的影響與含意來分析。

本研究即是由國際傳播的角度，來剖析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對全球國家與人類的關係與影響。其中包括下列幾部份：

1. 前言
2. 著作權的定義
3. 國際著作權保護觀念昇起的時代背景與因素
4. 國際著作權保護實施的現狀
5. 嚴格執行國際著作的保護會不會阻礙國際資訊的流通
6. 跨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將日益重要
7. 總結：如何達成國際著作權的保護

一、前　　言

自古以來，國際傳播對全球人類的整合、溝通、合作的貢獻上是功過各一半，它能藉探險、移民、通婚、旅遊而增進文化的交流，它也能藉戰爭、政治、經濟的掠奪、霸權的建立造成緊張、對立、與仇視。

* 作者為本校新聞研究所博士，世新傳播學院副教授

二十世紀的電子媒介技術的突飛猛進，使訊息能在極短的時間中快速傳遞，並由於科技、知識的快速增加，也提高了全球人類接受新知識、新訊息的機會。今日，國際傳播所應負的使命是促進全球各國及人民，建立和平、信心，與相互之間的瞭解。

然而，在二十世紀人類發明了可縮短地理距離，快速促進瞭解與訊息交流的人造衛星、無線電廣播、電腦傳訊、以及各種科技新知、電影、錄音帶、以及有價值的書籍後，人類彼此之間卻建立起另一道阻礙和藩籬——經濟利益的爭奪。

著作權保護原本就是一個老早就存在的舊問題，但過去僅在一個國家中發生，各國自行解決自己的問題，但隨著科技的進步，世界往來的頻繁，著作權的保護變成一個跨國經濟上的問題，且變成國際傳播的一個新課題。我國在前年因美國「三〇一條款」的壓力，對國際著作權的問題也不得不予以注意。

國際著作權的被保護觀念是怎樣發展出來的？國際著作權在國際上的政治、經濟背景是怎樣的？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如何被執行？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對第三世界國家有什麼影響？國際著作權的發展與我國有什麼關係？……這一系列的問題都是目前世界上最新的值得探討的國際問題。

二、著作權的定義

「著作權」與「版權」在英文中均為「Copyright」。在我國，「著作權」也大都指「版權」而言，據呂榮海的解釋，認為著作人的著作物經過重製之後再加以頒佈才成為「版權」（呂海榮、陳家駿、蘇盈貴，1992）。

在國際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上，著作權（copyright）與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常被混為一談，或相提並論。其實此二者雖然關係密切，但仍有若干差異，必須釐清。一般而言：智慧財產權泛指一切商業物品（例如衣服、玩具、電子產品、電腦組件及軟體、錄音帶、錄影帶等）之商標（trademark）、專利（patent）、及版權等。著作權所保護的是作者藉語言、文字、音樂、攝影等方式表現於外的創作，易言之，著作權保護該創作所使用的言語、文字組成排列，順序等表現。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因為著作權與專利法、商標法均屬於一個國家的治內法權，所以世界各國對於其本國的著作權與專利法、商標法的規定都不盡相同，執行辦法差異更大，在智慧財產與著作權的定義與保護範圍上也有若干差異。

我們試以美國和我國為例，來看看智慧財產與著作權的定義與保護範圍上有何差異。

1. 美國的智慧財產與著作權的定義與保護範圍：

美國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是對工商業界及文學藝術業界之產品及創作（creations）在商標（trademarks）、專利（patents）、版權（copyright）上之保護行為，美國的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必須符合三個條件：①必須是「具體成形的」（fixation）②「原創性的」（originality）③「表達性的」（expression）（Strong,1990,pp.1-11）

所謂「具體成形」是指：要求被保護的各種作品必須以實體狀況呈現，可使其它人知曉其具體存在，例如一場舞蹈創作，必須由原作者以書面寫出，呈交政府，要求著作權的保護，這樣才能避免他人模仿其創作。一首音樂作品也同樣需以文字寫出，或以錄音帶錄下送交政府存證要求保護，如果未曾錄音存證，其創作無法以實體存查就無法取得保護。

所謂「原創性」是說此作品來自作者自己的想法，而非源自過去的、他人的、公衆的、或歷史性的想法。此外如科學上的發現、數學上的公式、以及歷史性的理論、公理等；即使是由某人所發現，且是第一個提出，但按照美國法律，這些仍屬人類共同所有，而不能屬於個人的著作權保護範圍。

所謂「表達性的」是指要求被保護的作品必須是作品完整的表現，而非只保護其觀念、想法或簡介、概要、大意等，例如一個小說家出版了一部小說，他的小說的全文可要求著作權保護，而小說的故事概念卻無法要求保護，因此，假如一個剽竊者如果模仿此故事概念，而另行用他自己的文字重新再寫出不同於原作者的時間、地點、人物名稱及故事架構的小說時，應不算觸犯著作權法，例如「羅密歐與茱麗葉」的小說有著作權保護，而小說中的概念——仇家子女戀愛而殉情的觀念應不在保護範圍內。

2. 我國的智慧財產與著作權的定義與保護範圍：

在我國的六法全書中並沒有「智慧財產權」之名詞，僅有商標法、專利法。而著作權法則屬於新聞法規中出版法的範圍之內。我國的「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所界定的保護範圍為：

「商標法」－商標以圖樣為準，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形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所施顏色。商標之使用範圍係指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容器之上，行銷國內市場或外銷者而言。

「專利法」－專利權為專利權人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物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著作權」－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其中包括文字著述、語言著述、文字著述之翻譯、編輯著作、美術著作、圖形著作、音樂著作、錄音、錄影著作、攝影著作、演講、演奏、演藝、舞蹈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地圖著作、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等。

雖然我國的專利法與商標法中並沒有指出其與著作權的關係，但如將著作、美術、科技、錄影等製成商品形式在市面上公開銷售，自然而然就可適用於商標法或專利的範圍內。

由上述美國與我國的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的基本定義來看，智慧財產所包含的範圍較著作權寬廣，智慧財產權包含了商品之商標、專利，也包含了著作權物之版權。而著作權僅限於文字著述、藝術性創作之觀念而以實體方式表達出來的具體作品。我們如果以女性著名的化粧品「伊莉沙白·雅頓」（Elizabeth Arden）為例，來說明此三者之關係，Arden是該公司之商標，異於其它化粧品，Arden在雜誌上或電視上所刊出的廣告圖片，或其專屬模特兒的照片、影片、及配樂等是屬於「著作權」被保護的範圍內。

所謂國際著作權（International Copyright）學者們並未給它一個明確的定義，然而顧名思義，是指國際上的著作權。早期，著作物的流通十分盛行時，跨國之間著作物的保護也成了重要的課題，而不得不由國與國間相互協調而取得協議與保護。

最早的國際著作權之保護條約是在歐洲與美洲所簽訂的雙邊協約（Stewart & Sandison,p.36,1989）。到了一八八六年歐洲諸國成立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保護各國間著作物的版權，國際著作權，與國際著作權公約開始變成國際間的課題。

三、國際著作權保護觀念的昇起的時代背景與因素

一九八〇年代至一九九〇年代，經濟帝國主義因長久以來的越戰的耗損、石油危機、其本國政治、經濟上的困頓，再加上世界局勢的詭譎變化、第三世界的覺醒與抗爭行為接連不斷，使經濟帝國疲於應付，而致使其經濟逐漸衰憊與困頓。第二次大戰之後的若干小國、拉丁美洲，以及第三世界的若干國家均領悟到經濟發展之重要性，振興而起，由未開發國家逐漸邁入開發中國家，在亞州有日本、韓國、台灣、新加坡、香港等地，在拉丁美洲有巴西、阿根廷等國，以及晚近的沙烏地阿拉伯、泰國、古巴、秘魯、菲律賓等國（朱張碧珠，1990, p.p.255 ~ 263）

從一九七〇年代的後期，一直到一九九〇年代的今天，先進國家，尤其是美國、英國、德國、日本、法國，開始積極爭取其智慧財產權在國際上的保護，很明顯的是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經濟帝國的剝削、壟斷、激起落後國家明白，如要提昇其國內經濟的競爭力，必須使用現代化的機器，如要促成國家發展，必須借諸科技知識，而這些均是先進國家的專利與利器，在短期中落後的國家尚沒有能力發展科技及建立知識之時，只有模仿、盜竊、剽竊先進國家的科技知識與商業成品，似乎這是一條最快捷的道路，於是智慧財產權之被侵害就成為本世紀以來先進國家備感困擾的問題之一。

從一九七〇年代開始，美國在國際市場上一些著名的熱門產物，像牛仔褲（blue jean）、玩具、迪斯奈卡通圖案的兒童玩具、書籍、唱片等這些簡易產品就陸續被仿冒製造和行銷，因其價格較低，供應低度開發國家，很受歡迎，久而久之，造成對美國本廠巨大的經濟損害。到了一九八〇年代，一些比較精密的科技產品如電子產品、药品、農業化學、汽車零件、機械產品，以及太空產品相繼被仿冒、盜竊，美國發現事態的嚴重性已危及到美國本土的經濟與政治問題。

美國國會科技評估處 OTA (The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評估，美國每年在智慧財產上被仿冒、剽竊的損失影響了將近百分之二點二的勞工力量，損傷了將近百分之五的全國總生產量 (GNP)，影響了近百分之二十五的美國出口收入，如

果再把一些精密科技與藥品的研究與發展成本算進去，美國的損失將更大（Hoffman, 1989, p.9 ~ 13）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認為，總括來說，智慧財產權上的損失包括了：外銷市場的損失、仿冒品回流美國又造成國內市場的損失等（Hoffman, 1989）

除了美國之外，其它先進國家如英、法、德、日等國也有相同的困擾，由於若干開發中國家或未開發國家振興而起，在國際貿易與國際市場上與他們展開激烈的競爭，已使他們倍感壓力，此外現代科技上的兩個趨勢更加劇了此問題的嚴重性：①在許多產品上正需要作革新的突破階段，發展與研究的費用不斷增加，且數額龐大，原本這些研究費用就使得先進國家短絀，而仿冒與剽竊的國家卻不費吹灰之力就可坐享其成，使先進國家為之氣餒和氣憤。②由於現代科技進步，產品之仿冒、製作、盜印都十分方便，世界上任何地區的工廠都有仿冒的能力，也具有銷售市場，所以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案例防不勝防。

四、國際著作權保護實施的現狀

在國際著作權的保護上，一個國家的作品，如被他國侵害，此國將如何尋求對方國家的賠償呢？在侵犯未發生之前，就需獲得他國的保護承諾，平日如何取得相對的外國的保護承諾呢？一般而言，世界上大部份的國家是採用下列途徑：①以雙邊協約（Bilateral Agreement）達成兩國之間的保護承諾。②以互惠（Reciprocally Granted Protection）取得彼此保護。③以外交談判、商務制裁，或貿易報復等其它威迫利誘的方式達成雙方的協調。④參加國際性組織和會議，由國際協約達成雙方保護的承諾與協調。現將上述各點分述如下：

1. 以雙邊協議達成兩國之間的保護承諾

儘管世界多數的國家都參加了聯合國及其它的國際性組織，一旦有了糾紛應交由聯合國及國際組織來仲調、解決，然而聯合國及國際組織的法規一般而言是為了適應大多數的國家來遵行的，因而當兩國之間遇有特殊情況的糾紛，任何單方或雙方均無法或不願意由多邊合約的解決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時，最常用的方法便是以雙邊協議達成兩國的協調。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在全世界中，多邊協約的組織很多，例如：聯合國大會、GATT、世界銀行、OECD、國際貨幣組織、等等，這些多邊協議的建立原本就是為了解決世界各國之間的合作問題，以及糾紛發生後的協調問題，然而世界的局勢越趨複雜，經濟利益的爭執越趨明顯，而使越來越多的國家趨向放棄多邊協議，改採雙邊協議。

以美國為例，在目前全世界各國中，她是與各國簽訂雙邊協議最多的國家（Latman, 1988），事實上，美國在一八九一年的 Chace Act 就是以雙邊協約保護著作權（Briggs, 1980, p.p.640 ~ 645），後來美國加入 UCC，雖應遵守 UCC 的多邊協議，但美國仍與大多數國家簽定雙邊協議。我國與美國所簽署的著作權協約就是雙邊協約。這種雙邊協約大多是已開發國家向開發中國家施壓，已開發國家握有絕對優勢，因為一旦對方發生違規事件，已開發國家大多是以貿易與經濟上的報復為手段迫使對方就範。

2. 以互惠（reciprocity）取得兩國之間的保護：

國際間的關係如以互惠方式進行通常是不需訂立正式條款，互惠的表達方式有很多種，例如可以交換外交公告，可以簽訂臨時性、或短期條款。通常在國際政治與外交上互惠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物質互惠」（material reciprocity），或「實質互惠」（substantive reciprocity）。另一種是「形式之互惠」（formal reciprocity），也就是「部份互惠」（partial reciprocity）（Stewart & Sandison, 1989, p.41）

所謂物資互惠是指甲國保護乙國人民的方式如同乙國保護甲國人民一樣。也就是說，甲國要其人民在乙國被保護，甲國就得給乙國人民同樣的保護作回報。至於形式互惠是指每一個國家對待任何其它國家的方式都應相同，這種互惠方式的效力並不大。（Stewart & Sandison, 1989）

在國際著作權的保護上，以伯恩公約為例，其所要求各國所遵守的著作權保護期限是五十年，但有些國家願意給他國人民較長的保護期限，如以「物資互惠」來執行，如果乙國願給甲國七十年的保護期，則甲國也相對的給乙國七十年的保護期。如果以「形式互惠」來執行，甲國自己本國的保護期是五十年，甲國給予他國的保護期一概是五十年，不管乙國的保護期是較長的七十年，或較短的三十年。

3. 以外交談判、商務制裁、或貿易報復達成雙方的協議。

學者皮爾遜與羅契斯特（ Pearson & Rochester, 1978 ）曾指出，互惠的策略除包括承諾與獎勵外，尚包括威脅、懲罰。承諾與獎勵是包括了增加雙方實質的經貿利益、協助對方國家達成某事以作為交換等方式。威脅與懲罰則包括經貿的制裁、報復、處罰等，更嚴重的尚包括舉行國際訴訟，甚至外交關係破裂、戰爭等。

在國際著作權的保護上，想取得對方國家保護的承諾，以互惠方式進行是十分有效的辦法，例如美國和加拿大都對他國宣稱，如果他國善盡保護該國著作權，該國也會對他國施以善盡保護之責。

4. 參加國際性組織和會議，由國際協約達成雙方保護的承諾與協調：

要取得外國的保護承諾最傳統的方式就是加入國際性的組織及公約，由國際協定來取得彼此之間的承諾。

在國際著作權保護的方式上，如果能參與世界上著作權保護的組織如伯恩公約與 UCC ，泛美洲公約，或若干鄰近權公約（ Neighboring Rights Conventions ），所謂鄰近權意指與著作權相關，或相近作品的保護，例如作品之翻譯、錄音、廣播、電視、表演等。這些鄰近權會議有：羅馬會議（ The Rome Convention ）、日內瓦音響大會（ The Geneva Phonograms Convention ）、歐洲人造衛星傳播會議（ European and Satellite Broadcast Conventions ）等。

五、嚴格執行國際著作權會不會阻礙國際資訊的流通？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在今日已被先進國家視為極重要的國際事件，他們積極爭取和呼籲，似乎有非達目的不罷休的趨勢，在表面上來看，國際著作權保護的目的是為了經濟上的利益，尤其是美國一再聲言，其智慧財產與著作權在海外被盜竊造成其國內每年將近幾十億的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損失。我們如由國際傳播的觀點來看，保護著作權也就是對智慧財產與著作物的流通做了一個規則性的限制，尤其是對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的國家對以往可自由使用的先進國家的知識設置了一個關卡、這樣一來，除了阻斷了知識的流通之外，也引起國家之間的對立，在這種情況下，國際著作權保護是否會阻礙國際傳播的進行呢？我們試由正、反兩方面的意見看：

1. 美國的一群專家與學者認為保護國際智慧財產與著作權不但不會妨害了開發中與第三世界國家的發展，反而更會提升他們未來邁向工業化的發展的正確觀念。

美國學者認為：經濟發展需要金錢投資，各國應養成這種觀念；在金錢上作了投資後在未來才能推出產品與回收。極力主張著作權的保護，反對模仿與盜竊應被視為一種「知識上之投資」，它不但是一種訊息製造與分享的活動，也是一種本土的經濟與文化的發展（Hoffman, 1989）。如果一個國家不能建立「知識投資」的觀念，它必然會長久的依靠世界其它國家，由文化上的依附，而造成經濟上的依附。一個只知模仿與盜竊別的國家的知識與技術的國家，在世界的技術與知識的發展上永遠只能居於第二的位置，永遠只能依賴先進國家的技術，且因其盜竊的行為而被排斥於國際組織之外，變成被隔離的國家，在這種情況之下，反而阻礙了其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也阻礙了國際傳播的關係。

美國學者馬克勞林（Janet H. MacLaughlin）曾對七個開發中國家的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狀況作過研究，他發現保護智慧財產權長期的利益絕對要超過向別國借用技術與方法的短期經濟的移植。（MacLaughlin, 1988）。美國另一位經濟學者海雅（E. Hill, 1985）也曾指出，美的商業社團、國會與行政部門願意和外國一個守法的政府建立外交、政治與經濟的關係，對於一個侵犯他國權利的惡名昭彰的國家，不但沒有好感，未來在學術交流、醫療與科技合作上的機會都將減少。美國電影出口協會副主席尼克斯（W. Nix）也曾表示，盜版與侵害將造成「市場鴻溝」（market gap），對雙方的貿易與往來都造成巨大的傷害（Hoffman, 1989, p.27）。

美國有些學者主張全球（包括美國在內的先進國家、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的國家）都

應一律平等。像國際傳播學者費德瑞克（ H. H. Frederick ），就認為國際傳播應站在一種國家的疆域與主權一律平等的地位來進行，且極力主張「訊息的主權」（ information sovereignty ），其中包括：平等參與國際訊息的交流的權利，自主建立雙邊與多邊協議的權利，以及每個國家在其郵政、新聞、著作權、電訊法規上都有司法上的訊息自主權利，他國不可侵犯。唯有相互的尊重與互不侵犯，國際傳播的目標才能達成（ Frederick, 1992, p.255 ~ 262 ）

2. 另外一派學者認為國際著作權的保護，事實上確實妨礙了國際傳播的進行。

「現實主義」（ realist ）的國際關係學者如、摩蘭那（ H. Mowlana ）等人認為國際傳播的進行仍擺脫不了政治、經濟，與技術的超級結構，他們認為國際間的強權仍應以下列因素為主：

- (1) 可看見的因素：經濟、技術、政治、文化產物、教育產物，與軍事。
- (2) 不可看見的因素：信念、價值系統、意識型態、知識，與宗教。由「現實主義」推行的國際傳播之假說應為一種「政治取代品」（ political proselytization ），亦即是一種宣傳、意識型態之針鋒相對、廣告神話之建立等，經常是單向傳播，且被經濟強權所控制。過去二十年來國際傳播的範圍幾乎都是發展計劃、商業冒險、市場、貿易與技術之轉移，而通常也都是由優勢者主宰弱者之情況，而所謂的「現代化」（ modernization ）也無非是西方的版本，且讓西方強權合法的控制世界中心（ Mowlana, 1986, p.178 ~ 183 ）。

經過 UNESCO 的調查，在 1976 年時，非洲佔全球人口之 13 %，亞洲佔全球人口之 45.2 %，拉丁美洲佔全球人口之 10.5 %，然而在全球書籍的出版上，非洲卻僅佔 1.9 %，亞洲佔 16.9 %，拉丁美洲佔 5.2 %，這些書籍出版數量與其人口相比，實在不成正比，美國的學者認為第三世界的國家之出版物的出版率偏低，是因為先進的工業國家書籍出版快速的增多所致。而今日在世界上許多國家相對的卻仍缺少科學、技術與教育方面的書籍。（ Mowlana, 1986, p.77 ）。由以上的統計數字來看，西方國家對著作權保護所提出的理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由：①侵害該國經濟利益②希望侵害國家能發展自己的本土知識。這兩項理由都似是而非，因為，先進國家大量出版的書籍，早已佔據全球出版物之 75 % 以上，非先進國家的出版物數量不多，即使盜印，所佔的比例較之先進國家在全球市場中的銷售數量仍嫌微薄。至於由非先進國家自行發展本土知識的說法更是口是心非，因為：第一是在短期中非先進國家根本不可能趕上先進國家的水準。第二是全球的知識，技術、科技的典範、規則，與模式都已由先進國家所釐訂、其它國家除非遵循這已定的模式繼續發展之外，很難再創造出一種新的模式與新的典範來，即使有的國家有此心意，但也不是短時間可以達成的。

3 提出第三種說法的是另一派學者，他們認為著作權的保護對國際傳播的流通無所謂有沒有阻礙，實際上，對著作權保護是一種時勢所趨，今日國際傳播的通路與方法，已經與往昔迥異，我們必須要注意國際局勢的新發展、國際霸權的新分配，與傳播的新路線。

提出這種說法最厲的是附屬於聯合國之下的國際傳播組織「跨政府訊息局」（ Inter-governmental Bureau of Informatics，簡稱 IBI ）的主持人與參與學者（ Mowlana, 1986, p.164 ~ 173 ），他們認為：現今的傳播，訊息應配合電腦與電訊技術，混合了科學、技術、工程之規則，與經營上的理念，此外尚須多所了解訊息背後之社會、經濟、文化的背景。 IBI 提出了七個國家的訊息策略：

- (1) 訊息的形式與政策應配合國家發展。
- (2) 應設立特別機構與組織處理傳播事務。
- (3) 應增加教育與技術訓練的項目以促使勞工階級能使用最新的技術，如電腦的使用等。
- (4) 自己本國應發展資訊製作的能力。
- (5) 能提出適當的使用電腦與電訊系統服務的發展政策。
- (6) 一面保存舊有的文化，一面提昇新技術，雙管齊下，以造福社會。
- (7) 增加地區性與國際性長久合作與互動。（ Mowlana, 1986, p.165 ）

他們認為後工業期的訊息世界應將重新檢討，經濟學家馬克羅甫（ F. Machlup ）曾對

知識之生產提出以下之看法：他認為知識是一種身體力行的過程，也是一種推衍式的假設過程，前者是由人們按步就班的一步一步去研究，然後了解其技術的原理與技術的組合，以達成所希望結果，而後者只使用別人的假說與學理，也許並不適合自己的情境與條件。另外，他認為在二十世紀的今日，知識應被視為一種投資，由知識之投資中來發展經濟上的獲益，由經濟上的互動，才能發展實質的國際互動（Machlup,1980,p.72）。

由以上的理論，我們可以發現，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對開發中國家與第三世界的國家有下列幾點意義：

- (1)當前及未來國際傳播的主要因素在經濟和政治，先進國家在經濟上的衰敗，已使他們不再讓步，非先進國家未來已無法使用先進國家對經濟上的掠奪與壟斷作藉口，作為反對先進國家的理由，事實上，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全球經濟上的競爭已達並駕齊驅的地步，先進國家不會再讓步，開發中國家必須了解這個趨勢，才能增進未來的傳播關係。
- (2)開發中國家及第三世界的國家事實上在模仿、學習歐美技術已有很長的一段時日，而未來也實在應該發展自己的本土工業與技術，否則，不但會將自己的本土工業遺棄，在新的知識、科技上如不能有創新與發明，未來仍要落於他國之後。

總之，國際著作權的保護顯示的是一種新的國際經濟、政治、霸權的呈現，也是一種新的國際傳播上的方式，它是時勢所造成，各國必須面臨的問題。未來國際傳播上的通路應重視於跨國企業、廣告公司、市場調查、意見調查服務、公關公司、政府訊息與宣傳之服務等。（Schiller,1979,p.21）

六、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對第三世界發展的影響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對世界各國中影響最大的可能是第三世界的國家，因為過去第三世界一向是依賴外來的科技、知識最深的國家，如果一旦阻斷了其外來的知識的運輸又將發生什麼後果呢？

國際傳播學者哈米林克（Hamelink,1986）曾指出：在人造衛星傳播的時代，訊息與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傳播的發展、跨國資訊的流通，以及資料庫的中心仍操控於少數的國家，及少數的傳播合作公司之手，許多「依附理論」的傳播學者認為，這仍然是一種新瓶裝舊酒的殖民模式，第三世界仍需依附於強權的政治、經濟、文化之下。高度依靠資料庫、資訊等意味著在經濟投資與公共政策上仍須配合資本世界的主要大公司企業的一些標準與模式，也得配合他們的利益，第三世界只能成為一個「技術的最後使用者」，而非自己能建立技術控制，或從事於競爭性的研究與發展（ Hamelink, 1986, p.18 ）。

傳播學者坦斯特（ Tunstall, 1977 ）就曾指出，在文化依附模式中，意識形態與文化的優勢與依附的關係隨時可見，例如在主要的資本國家及其跨國企業對產品及文化的控制上，這些主要資本國家的中心是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他們有『世界語言』（ world languages ），可將有利他們的新聞與訊息很輕易的輸往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他們也控制了大部份的世界電視、影片、卡帶、 CD 、錄影帶、書籍、雜誌、報紙、教育成品，及大多數的世界廣告市場。

文化的影響力控制了第三世界，對第三世界產生的影響不但是經濟上的，也是文化與社會價值觀上的，喜爾斯（ Seers, 1978 ）就曾指出：「當第三世界的國家在他們社會中發生問題時，有許多解決的政策都是由他們的政治家、官員、經理等類的人訂出來的，但這些人早已受資本世界的文化、教育或意識型態所薰陶，他們的見解與方法也不過是歐美資本世界控制中心想法的延長而已。」

資本主義的文化意識的壟斷所造成的後遺症之一就是，第三世界的人變成「住在他人歷史中」的人民，因為他們沒有時間發展自己的歷史，而他們也居住在一個代理的世界中，所有的思想、文化都是移植而來。

儘管「世界資訊新秩序」（ The New World Information Order ）早已被提出，第三世界被文化、意識型態的控制也早經歐美的學者發表諸多的論文提出，好像為第三世界文化控制而耽心而憂慮的人是歐美的學者，而不是第三世界的人們自己。國際著作權保護由歐美資本國家口中喊出之後，在先進國家與第三世界的國家間形成一個微妙關係。同情第三世界歐美學者呼籲第三世界應發展自己的本土文化，不應再一味的向歐美模仿，以免淪於文化的次殖民地，永遠不能脫生。阻斷了歐美著作物輸入第三世界，正好是提醒第三世界應自立自

強了。

事實上，歐美智慧財產與著作權的保護，一旦嚴格執行起來，對第三世界仍有負面影響，試列舉如下：

- (1)新的科學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理念已取代人力和勞工，所以具有技術能力的工人只要懂得機械的操作技術，其工作成效要勝過百倍勞工用勞力作成的成效。所以，今日在市場上成功的因素不再是廉價的勞工了，而應是科技新知與經營管理的理念，這些都需要學習，如果一旦歐美的科技新知及著作物、書籍等無法輸入第三世界，第三世界如果無法快速學習，其落後的程度可能更多。
- (2)各國都使用電腦連線，及訊息網路進行溝通，與各種商業活動，如果第三世界無法在短期中快速學習到電腦技術、就無法順利進入國際資訊系統，進而阻礙了他們進入世界訊息交換的舞台。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實際上，對第三世界的負面的影響和衝擊絕對要大過開發中國家的。開發中國家在科技、資訊、學術上的水準已有了長足的進步，幾乎可以和已開發國家並駕齊驅了，而第三世界則不然，他們仍然落後，如果一旦嚴格實施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差距可能更為加大，因而在全球呼籲著作權保護的觀念時，如何注意第三世界的問題實為專家學者所應深入研究與探討的。

七、跨國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將日益重要

在本世紀中，財產權已不能用十七世紀的概念把它視為一種財富的累積、壟斷、掠奪，而應視財產權為一種「規則」、「法律」、「擁有制度」、「使用權利」「資源分配權利」、「製造因素」、「生產」，正如艾凱陸德（Ekelund）和吐力遜（Tollison）所指出的：「財產包括了物品、生產因素，和不可查覺的財產如知識、音樂和特殊的技能等。」（Ekelund & Tollison, 1986, p.50）

智慧財產與著作權是一種應由私人所擁有的特殊的、有時以不可查覺的方式存在的一種財產，這種財產權可由生產活動而獲得利益和利潤。在今日的國際傳播中，由於各國經濟往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來密切，跨國財產的安全自然要求較高，跨國財產不但是一種各國人民個人在本國與它國的一種經濟與社會地位上的擁有權利，也是各國彼此之間相互保障與友好、和平的表徵與維持的方法。如能對跨國財產有完善的保護規則，市場的行動將會週密、健全、因為老闆和擁有人的貨品在出售後，以及將其產物轉往他處時，將循著一種「志願性的交換」（ voluntary exchange ）（ Calobresi & Melamed,1972 ）而非是一種由他國政府規則之下的強迫、高壓，甚至扣押、減損的事情。任何個人及私人機構當初他們在投資時，都會將跨國財產的條件納入在考慮之內的。

在國際智慧財產與著作權上，我們將可視之為一種「個人以其智慧獲得之經濟上之回報及對自己的少數資源之使用權利」（ Furuboton & Pejovich,1986,p.139 ），這種財產稍異於一般商業上的財產，著作權的財產有時是以一種著作，或藝術形式存在，在盜竊、侵害上比較方便，因此，在保護著作權財產上必須由國家出面執行保護行為，且必須由國家制定合法的條款來執行。

目前全世界各國在國際交易行為上越趨頻繁和密切，其往來過程中必然會涉及國家主權的鞏固，由於一國之財產權有時也可能被外來的侵略或政權之改變而威脅或損害，所以釐訂明確的國內及國際的保護條例，不但可穩固人民在該國私人權利之保障，也可保障各國間的和平與妥協。

目前在全世界中，除了共產國家之外，原則上各國都鼓勵國際間的互換、交易行為，並承認與執行跨國財產權的保護，例如在 GATT 中，就對國際交易、商品及財產之交易給予相互的保護的協定。此外，雙邊協約也能促進在外國投資及交易的穩定與保障。總之，如果沒有穩定的跨國財產保護的行為，國際間的友好、和諧關係將很難達成，所以國際間的交易、經濟互動仍靠各國之法律條款，與司法制度的概念與原則。

八、總結：如何達成國際著作權的保護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在執行上主要須靠政府、廠商、國際約束、與人民四方面的努力，茲分述如下：

1. 政府的態度

正如鉅觀的理論所指出全世界國際關係與傳播的進步最主要的是靠國家主權，國際商議仍以國家為主要單位，而著作物之盜竊、仿模的侵犯行為其最好的藏身處仍是國家，如果該國對保護著作物並不積極，其它國家似很難侵越該國的主權予以干涉，除非發動戰爭，或某種抵制與報復。

目前全球的國家對保護著作權的態度已明顯可見分成三種：

先進國家的積極保護著作權的態度，落後國家沒有回應的態度，以及開發中國家一方面希望快速引進先進技術、知識，另方面又抱怨其自己的創新技術被他國侵權的搖擺不定、猶疑不決的態度中。

欲使各國政府都能積極加入保護行列，除了經濟的利益因素之外，似乎可由下列方向進行：

(1) 應使開發中國家明瞭著作權的保護，對其國家的經濟、文化的利益有很大的影響：

保護著作權不僅代表著尊重個人之人權，且能鼓勵創新、創作，和建立企業的精神，進而建立公開、民主的社會。

(2) 應由各國設立有關國際著作權保護的官方機構，不但來處理本國的保護事宜，且可代表本國與他國進行協調與談判：

因為國際著作權所涉及的內容、法律十分複雜，各國應設立專門機關，研究著作權保護的問題。例如，美國是由其「U.S. Trade Representatives」（美國貿易代表署），簡稱 U.S.T.R 出面來與外國政府進行智慧財產與著作權保護的談判事項。

(3) 應說服各國政府加強保護的執行工作：

在各國的保護工作上，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執行之不力，因為侵犯著作權是告訴乃論，必須由著作人或擁有人出面提出告訴，再由警察搜證。如果一國之司法制度對著作權法的執行並不嚴格，在實行保護的效果上自然不佳。目前美國聯邦政府有意將盜版的侵犯行為提高其民事賠償，甚或納入刑罰之內。

(4) 先進國家對保護著作權的態度不應只站在保護自己本國的經濟制度利益上著想，也應站在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全世界人類智慧使用應共同一體，知識與科技應造福全人類的立場上著想。

非先進國家之所以不願積極配合國際著作權的保護工作，除了害怕新的科技、新的知識無法快速引進之外，也耽心先進國家所造成之知識上之霸權。因之，先進國家應對他國抱持一種幫助的立場，應成立一個專責機構研究那些著作物應予以保護，那些知識可傳遞給需要之國，例如對非洲國家應給予農業知識的援助等，對中東、南美洲應給予醫藥、生化知識的援助等，而不是一味的施以壓迫和防阻。

2. 跨國公司及廠商的努力：

在著作物的發行與經銷上，擔任實際工作的仍為跨國公司及廠商，著作物的行銷過程是否合理、合法、健全亦是保護上的重要關鍵。

跨國公司及廠商應進行下列的努力：

(1) 跨國公司及廠商應聯合起來，成立世界性的組織，主動進行反盜版行動：

目前一些商業集團，例如美洲的影片公會（The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唱片業協會（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等組織就十分成功的聯合世界其它國家的相關組織，與各國本土的廠商進行反盜版行動，其它行業，如電腦軟體業、出版公司如果能聯合起來組成全球性組織共同來進行保護措施，其在各國的經銷網路上的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將更形穩固。

(2) 在外國市場上，著作物的價格應適合他國當地的購買價格，不應過高，否則會造成盜版發生，反而增加保護上的困難。

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曾表示，他們國內侵害先進國家著作物的原因之一是：原版著作物的價格太高，使當地民衆負擔不起，自然就發生盜版的事情。因此，跨國公司及廠商應視當地市場的顧客經濟能力，訂定合理價值，在民衆負擔得起的價位下，正版的著作物才較易推銷和發售，才能阻遏盜版發生。

3. 國際組織的仲裁力量

各國之間在保護措施上的爭議，仍得靠健全，且有力的國際組織的仲裁力量，國際組織

應進行下列的努力：

(1)建立全球性由各國所能遵守的最低標準的法規

目前保護著作權的國際組織如伯恩會議、UCC、GATT等都不斷的努力，進行保護工作，然而國際組織所面臨最大的最大困難是：各種執行上的法規多是紙上談兵，並不具實際效力，無法約束各國認真實行。這些國際性機構應想法建立一種全球性最低的標準，以使全球各國都能遵循一些起碼的處理上的標準。

(2)在盜版的搜證，與司法程序的必要手續、以及制裁辦法能予以標準化，並對擁有人制度能發展一個國際性註冊辦法以作為證明：

由於各國的法律不同，所以在著作權保護上最大的困難就是在搜證上之困難，如果能建立國際性之搜證標準，將可減少很多司法上的爭論。

此外在制裁上最好也能建立一個統一的標準，例如明訂統一的賠償價格，對因盜版和訟訴花費上之損失能訂出一個合理的計算方法。

過去，各國均視侵害著作權法為民法的範圍，如果能將之改成刑事案件，將可更有效的阻遏侵害行為。

在海外的保護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代理制度之解決，因為任何著作物在他國之註冊、發行、經銷、翻譯權利、被侵害時之訴訟權利等，都需在該國之代理公司處理。如果此作品同時在許多國家發行，就勢必在不同的國家中，建立不同的代理公司，這對原著作人，或原出版公司而言是一件十分麻煩的事，因此，本文提議建立一個全球性註冊登記的制度，任何書籍、唱片、錄影帶等可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或其它國際性組織登記，進而取得全球性著作權，一旦在任何國家發現作品被侵害，就可很快的在外國法庭中提出其著作物之所有權的證明。除了全球性的註冊、登記之外，如果代理公司之合法性能普及全球，或某些地區的若干國家共同納入同一代理公司之內，將可使著作物之發行工作更為具體可行。

4. 人民觀念之培養

事實上，保護著作權最重要的方法，還是教育人民養成尊重著作權的概念。平日應由政

國際著作權的保護與國際傳播的關係

府在電視、廣播、及其它媒體中宣導，以使人民瞭解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意義與其重要性。在大學與中學中，亦應由學校給予學生對著作權尊重的概念的培養。

參 考 書 目

1. 呂海榮、蘇盈貴：「從出版現場瞭解——著作權、出版權」；蔚理法律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台北
2. 朱張碧珠，「國際關係」，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台北
3. Calobresi, Guido and Melamed, A.D. (1972)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Inalienability: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 Haward Law Review 85, April.
4. Ekelund, Robert and Tollison, R.D. (1986) *Micro Economics*. Boston:Little Brown.
5. Frederick, Haward (1993) *Global Communi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adsworth.
6. Furuboton, E.G. and Pejorich, S. (1986)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December 10.
7. Hamelink, Lees (1986) *Culture Autonomy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New York: Longman.
8. Hoffman, Gary M. (1989) *Curbing International Pira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Annenberg Washington Progam.
9. Hill, Eileen (1985)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mmerce Department Program Seeks Greater Protection for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usiness American. March 18.
10. Latman, Stephen L. and VanGrasstek, Craig (1986) *The Trade and Tariff Act of 1984*. Mass: Lexington Books.
11. Machlup, Fritz (1980) *Knowledge and Knowledge Producti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2. MacLaughlin, F. and Kenney L. (1988) *The Economic Significance of Piracy*. Washington: Gadbaw.
13. Mowlana, Hamid (1986) *Global Information and World Communication*. New York: Longman.
14. Pearson, Federic and Rochester, J. Martin (1989)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Sage.
15. Pember, Don R. (1989) *Mass Media Law*. Iowa: Wm C Brown Publishers.

16. Furuboton, E.G. and Pejorich S. (1986)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December 10.
17. Seers, Dudley (1979) *Development in a Divided World*.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8. Stewart, Stephen M. and Sandison, Hamish (1990)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London: Butterworghs.
19. Strong, Williams (1990) *The Copyright Book: A Practical Guid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 Tunstall, Jeremy (1977) *The Media Are American: Anglo-American Media in the World*. London: Constable.